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6〕268号

关于举办 2026 年广东省茶叶行业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培养选拔茶叶行业高素质技能人才，推动茶产业与技能人才培养深度融合发展，为广东省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决定在潮州市举办 2026 年广东省茶叶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茶乡论技·粤茶争香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潮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广东省茶叶学会

协办单位：中共潮州市委宣传部、潮州市商务局、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潮安区人民政府、饶平县人民政府、潮州市相关职业（技工）院校、潮州市相关茶叶行业协会、潮州市相关龙头企业

三、组织机构

（一）竞赛组委会：成立 2026 年广东省茶叶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负责统筹决策和部署推动赛事各项重点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各具体事项。

（二）竞赛执委会：在组委会领导下，潮州市人民政府牵头成立 2026 年广东省茶叶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委会，负责技能赛事和系列活动的组织领导、总体规划和综合管理等工作。执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赛事日常筹备和活动组织实施等各项具体事项。执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工作组、宣传指导组三个工作组，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落实。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选手的选拔、报名、培训和参赛组织工作；督促参赛队伍遵守比赛规定，做好参赛人员的管理、安全保障等工作。

四、技能竞赛

（一）竞赛项目及组别

本次大赛设茶叶加工工、茶艺师、评茶师三个竞赛项目，其中茶艺师设职工组和学生组，茶叶加工工和评茶师只设职工组，均为单人赛。

职工组分别参照茶叶加工工、茶艺师、评茶师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二级/技师要求，结合广东省茶产业发展实际、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重点考核操作技能，把理论知识融入操作技能考核环节，注重考核选手的实际操作能力、问题解决能力和职业

素养。学生组按照茶艺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要求进行竞赛，重点考核操作技能，把理论知识融入操作技能考核环节。各项目技术文件由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另行发布。

（二）参赛方式

参赛选手由广东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选拔推荐参赛，茶艺师、评茶师每市推荐选手分别不超过 2 人。茶叶加工工竞赛项目分为乌龙茶和红茶 2 个方向，潮州、清远、揭阳、梅州、韶关、肇庆、河源等茶叶主产地级市可推荐不超过 3 人，其他地市推荐选手不超过 2 人。邀请香港、澳门地区人员参加以上竞赛。各地、各代表队可通过举办市级选拔赛、行业预选赛等方式，公平公正确定本市参赛选手名单，组建参赛队伍。

（三）报名条件

职工组：凡 16 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具有广东省户籍或在广东省学习、工作满 1 年的从业人员（不含院校教职工），均可按属地原则（在当地学习或工作满 1 年以上），选择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之一报名参赛。

学生组：需在校学生（含 2026 年当年毕业的学生），省部属院校等按属地原则参加所在市推荐选拔。

已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或已取得上述称号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本次比赛。

参赛选手须具备对应竞赛项目的基础技能水平，学生组选手均为各类院校茶叶相关专业在校学生。

（四）竞赛时间、地点

本次大赛暂定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17 日举办，茶叶加工、评茶师、茶艺师三个竞赛项目分别在潮安区凤凰镇、饶平县上饶镇、潮州技师学院举办，在潮州国际会展中心集中举办闭幕式。

（五）奖励措施

本次大赛为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对获奖选手给予以下奖励。

1.颁发奖牌和证书

对各竞赛项目职工组、学生组获得前 3 名的选手，由大赛组委会颁发金、银、铜牌；对各竞赛项目组别排名在前 50%的其他获奖选手，颁发优胜奖证书。最终以实际决赛人数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具体获奖名额。

2.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对各竞赛项目职工组获得优胜奖及以上选手按规定分别核发对应职业（工种）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各竞赛项目职工组前 3 名报名时已实际持有参赛职业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选手，可晋升为高级技师（一级）。茶艺师学生组获得优胜奖及以上选手，按规定核发对应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生组前 3 名报名时已实际持有参赛职业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选手，可晋升为技师（二级）。

（2）获奖选手已获得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将不重复颁发。

3.推选参加第八届全国茶业职业技能竞赛

根据第八届全国茶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分配给广东省的

参赛名额，按本次竞赛各项目总成绩排名顺序，分别推荐选手代表我省参加第八届全国茶业职业技能竞赛总决赛。

4.评选行业荣誉

对赛事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对表现优秀的裁判员、工作人员，颁发“优秀裁判员”“优秀工作者”称号。

五、配套交流活动

竞赛期间，同步开展茶产业展示交流活动，搭建产业交流、技艺展示、人才对接平台，推动茶产业与技能人才培养深度融合。一是举办“茶香聚才”技能人才供需对接，设置人才风采展示、引才信息发布和供需洽谈专区，集中发布制茶、评茶、茶艺、茶品牌营销等岗位需求，组织茶企与参赛选手、院校毕业生等面对面洽谈，促进技能人才就业创业；二是打造“粤韵臻茶”茶产业综合展，分设茶品、茶器、茶艺、茶点四大专题展区，展示品鉴凤凰单丛、英德红茶等粤茶优品和非遗茶器、茶衍生文创产品；三是开展沉浸式茶文化体验，设置制茶、闻香识茶、茶形辨别、侨批茶礼定制等主题打卡等互动环节，让与会嘉宾近距离感受岭南茶匠心之美。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主办单位统筹指导赛事组织工作，请各地、各承办及协办单位通力配合，有序推进赛事各项筹备与实施工作，完善选手选拔机制，拓宽参赛范围，确保选拔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比赛期间，各参赛代表队严格做好人员管理，遵守赛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确保赛事顺利开

展。建立赛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应对各类突发情况，保障赛事安全。

（二）落实资金保障。大赛经费以承办单位自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资金补助为主，潮州市人民政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鼓励茶叶行业龙头企业、社会组织自愿赞助赛事。

（三）明晰竞赛费用。本次大赛不收取参赛选手任何参赛费用。参赛代表队的往返交通、食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由各参赛代表队自行承担。大赛期间裁判长、裁判员、第三方工作人员的食宿费、劳务费、差旅费、赛题制作、技术文件、技术对接、耗材、场地、宣传等费用，由赛事承办单位负责。

（四）强化技术保障。组建由省内茶叶行业知名专家、高级技师、院校专业教师组成的技术专家团队和裁判团队，赛前开展裁判员培训，明确裁判标准和工作纪律，确保赛事评判专业、公正。各技术保障单位严格按照竞赛技术规则，落实比赛设备、耗材的采购、调试和场地布置，确保比赛设备符合竞赛标准，赛场条件满足竞赛需求。

（五）广泛开展宣传。各地、各有关单位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大赛的意义、赛程、成果和优秀选手事迹。深入宣传茶叶行业技能人才的重要作用，弘扬岭南茶文化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激发全社会对茶叶行业技能人才培养的关注和支持。

（六）做好赛事对接。请各地各单位明确分管局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大赛的统筹及对接工作。联络员名单（见附件2）

请于 9 月 19 日前发邮箱: zj2129232@163.com 或粤政易(彭观君)反馈。

七、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何玉婷、吕嘉璐, 电话: 020-83185010

林 杨、陶 佳, 电话: 020-83372192

大赛执委会联系人: 李泳涛、彭观君, 电话: 0768-2129232

附件: 1.2026 年广东省茶叶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各地区参考
名额分配明细表

2.参赛队联络员名单

2026 年广东省茶叶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组委会办公室(代章)

2026 年 9 月 20 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6 年广东省茶叶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各地区参考
名额分配明细表（193 人）

序号	各地区	茶艺师 参赛名额		评茶师 参赛名额	茶叶加工工 参赛名额	
		职工组	学生组		乌龙茶	红茶
1	香港	2	2	2	1	1
2	澳门	2	2	2	1	1
3	广州	2	3	2	1	1
4	深圳	2	2	2	1	1
5	珠海	2	2	2	1	1
6	汕头	2	2	2	1	1
7	佛山	2	2	2	1	1
8	韶关	2	2	2	3	
9	河源	2	2	2	3	
10	梅州	2	2	2	3	
11	惠州	2	2	2	1	1
12	汕尾	2	2	2	1	1
13	东莞	2	2	2	1	1
14	中山	2	2	2	1	1
15	江门	2	2	2	1	1
16	阳江	2	2	2	1	1
17	湛江	2	2	2	1	1
18	茂名	2	2	2	1	1
19	肇庆	2	2	2	3	
20	清远	2	2	2	3	

序号	各地区	茶艺师 参赛名额		评茶师 参赛名额	茶叶加工工 参赛名额	
		职工组	学生组		乌龙茶	红茶
21	潮州	2	2	2	3	
22	揭阳	2	2	2	3	
23	云浮	2	2	2	1	1
	合计	46	47	46	53	

备注：

1. 表内数值为各地区对应项目、对应组别的推荐人数上限；
2. 仅茶艺师项目分设职工组、学生组两个竞赛组别。部和省属院校按属地原则参加所在地市学生组的选拔推荐。学生组广州市 3 个名额，其中 1 个名额用于部和省属驻穗院校。
3. 茶叶加工工竞赛设乌龙茶制作、红茶制作两个方向，潮州、清远、揭阳、梅州、韶关、肇庆、河源等 7 个茶叶主产地地级市有 3 个名额，其他地级市 2 个名额；所有地市均须同时覆盖两个竞赛方向，每个方向至少推荐 1 名选手；3 个名额的茶叶主产地市，在保证两个方向各 1 人的基础上，剩余名额可自主选择方向。
4. 邀请香港、澳门地区选手参赛，名额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附件 2

_____联络员名单

单位：_____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